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教職員報到單(1110707 修訂)

職稱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			電話	住宅	
					手機	
地址	現居住址					
	戶籍地址					
任教科別						
到職日 及 原因	年 月 日 ☐ 公費分發 ☐ 甄試錄取 ☐ 介聘（縣內外、超額） ☐ 再任人員 ☐ 商調 ☐ 其他：			前職單位	單位	
					職稱	
各單位報到審查及核章						
單位		核章				
單位主管						
教務處						
學務處						
出納組長		（影印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總務處						
圖書館						
人事室		☐ 教育人員 應敘第 級()薪點 ☐ 公務人員 任第 職等本（年功）俸 級 俸點 ☐ 其他：				
主計室						
校長						
切結事項		一、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二、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切結無國籍法第 20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擬任教育人員者，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三、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				
請注意：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切結右述事項，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						

註：本表應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核支薪俸。